

中小型企业扶助政策

越南国会于2017年06月12日颁布第04/2017/QH14号法 以推动中小型企业扶助政策。本法明定享受对象、 执行原则以及扶助政策给予中小型企业,即包括微型 企业、小型企业及中型企业。

「中小型企业」系指参保(社保)劳工总数不超过200 人且负债及业主权益总额不超过1,000亿越盾或上一 年度营收总额不超过3,000亿越盾的企业(第4条)。

若能满足上述条件,企业即可透过以下政策获得政府帮助:如政府直接从国家预算中拨款扶助;信贷支持帮助;租税、费与规费、地租金、土地使用金以及其他应缴国家预算款项之减免扶助(第6条)。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企业营所税税率在一定期限内处于适中偏低的水平,若是微型企业则可适用较为简捷的办税手续及会计制度(第10条)。

另外,企业位于工业区、高新区、产业集群尚可获得租赁补贴,期限最长为5年,但外商投资企业(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国有参股企业不在此限。

经营户转型为中小型企业后将可免缴申请手续费、企业设立登记费、初次经营核准费,三年之内免缴牌照规费 (门牌规费),同时在一定期限内获得减免企业营所税及土地使用金(第16条)。

法本自2018年01月01日生效。



- 之稽查规制

财政部已于2017年07月24日颁布第1381/QD-BTC号决议关于外商投资项目、经济机构之财务管理政策、制度遵行的联合稽查规制。

本规制明定财政部与各有关机关、单位配合开展外商投资项目、经济机构之财务管理政策、制度遵行检查的形式与内容。

据此,企业财税局(财政部直属)每年负责主持并配合各有关机关,如海关总署、税收政策中心、投资管理中心、财政部督查中心等机关,进行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检查外商投资项目、经济机构之财务管理政策遵行状况。



在财政部进行汇总并向政府总理上报外商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过程中,若财政部发现企业 存在异常迹象,如营业亏损而持续扩大规模、不依法规指引计算折旧、租税优惠届满后即 将投资资本转移他方等情况,财政部(企业财税局及其他直属单位)将配合当地财政厅、 计划暨投资厅、税局进行查清并依本规制汇报上级机关。

稽查内容共有08项,如下:

- 1. 各方投资入股资产(土地使用权价值;无形固定资产;有形固定资产,如机器设备、厂房等)
- 2. 输入豁免进口关税以建造固定资产之使用目的
- 3. 贷款执行状况(银行信贷、企业债券发行等)
- 4. 各项备抵计提、使用,固定资产折旧,汇兑差异认列

- 5. 外商投资项目、经济机构中国有股权的股利分配
- 6. 国有参股项目、经济机构的资本保全状况
- 7. 企业股东间进行股本转让、投资项目转让的实际状况
- 8. 投资项目启动后履行享受财税优惠、投资扶助(不含赋税优惠)前提条件的实际状况

定期稽查计划将于被查年度1月前呈上财政部直属单位、被查企业当地各行及厅级机关进行联合稽查。此外,稽查计划将在财政部、计划暨投资部官网及全国外商投资信息网公开刊登。

每一经济机构、投资项目的稽查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

本决议于批准日起开始生效。



降减涉企收费、规费

这是政府于2017年08月09日颁布第75/NQ-CP号决议中关于政府于2017年07月份召开定期会议的内容之一。

本决议显示,政府要求各部各行及当地政府机关全致力于执行方案以降减企业进项费用,例如:

- 取消引致发生企业非正规费用的手续、规定;
- 清查、降减经营条件维持费用,取消不必要的经营 条件以免增加涉企费用;
- 改进检查、检疫、监控、检验、鉴定以及执照、证书 核发有关的程序、手续,藉此降减收费标准;
- 精简行业检查手续以使进口清关前须经行业检查的货批 比例从30%-35%降为15%;
- 至少取消清关前须经政府检验的物品种类之50%;
- 降减BOT(兴建 营运 移转)道路通行收费;
- 降减越南社会物流总费用以达2018年费用占国内生产总值 (GDP) 比重为25%而至2020年比重降为20%的目的;
- 暂时尚未上调医保缴费标准,以免增加企业(僱主)与 劳工(僱员)所承担的压力及开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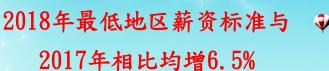












于2017年08月07日,国家薪资委员会业已正式公布2018年最低地区薪资标准, 具体如下:

- 第一区:3,980,000越盾/月,与现行规定相比增加230,000越盾(6.1%)
- 第二区:3,530,000越盾/月,与现行规定相比增加210,000越盾(6.3%)
- 第三区:3,090,000越盾/月,与现行规定相比增加190,000越盾(6.6%)
- 第四区:2.760.000越盾/月,与现行规定相比增加180,000越盾(7.0%)

据此,从上述数据来看,国家薪资委员会提出的2018年最低地区薪资标准与2017年相比业已增加6.5%。

2018年最低地区薪资标准调整方案将呈上政府批阅以正式颁布2018年最低地区薪资标准之新法令。

新法令将取代第153/2016/ND-CP号法令以明定适用于签约劳工的最低地区薪资标准(自2018年01月01日起开始生效)。

动物饲料及水产养殖产品流通期限在2016年11月20日至2017年11月20日期间失效将得以延后18个月

政府已于2017年08月18日颁布第100/2017/ND-CP号法令以修正、增补政府于2017年04月04日颁布关于动物饲料及水产养殖产品管理之第39/2017/ND-CP号法令。

本法令补充第5a项并并入第39/2017/ND-CP号法令第29条,以明定动物饲料及水产养殖产品流通期限在2016年11月20日至2017年11月20日期间失效仍可延后18个月。

因此,凡是动物饲料及水产养殖 产品流通期限在2016年11月20日至 2017年11月20日期间失效,仍可往后18个月继续在市场上流通。

本法令于批准日起开始生效。



投保(社保)薪资将于2018年起开始加计其他补助



随着「薪资补贴」已于2016年起开始扣缴社保,「其他补助款」将于2018年起开始扣缴社保,以遵行第115/2015/ND-CP号法令第17条第2项中早已明定之计划。

依据第05/2015/ND-CP号法令第21条之规定,劳动合约中约定之薪金待遇基本上必须包含以下款项:

- 工资
- 薪资补贴
- 其他补助款

依据第47/2015/TT-BLDTBXH号公告第4条第2项中之释义 内容,其他补助款之定义如下:

其他补助款如约定工资在劳动合约中载明具体金额, **并于每工资期内定期发放。**

其他补助款未如约定工资在劳动合约中载明具体金额, 并**根据劳工的工作过程及工作成果**于工资期内定期或 不定期发放。

然而,若合约中有单独规定,下列款项则不被视为 「其他补助款」:

- 劳动法第103条规定之各项奖金,创新贡献奖金;
- 班中伙食补贴;
- 油费补贴、手机通讯费补贴、交通补贴、住房津贴、 儿童托管补贴、儿童抚养补贴;
- 劳工亲属丧事慰问金、结婚礼金、劳工生日礼金等;
- 劳工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导致生活陷入困境而需要 给付的补助金;
- 其他津贴、补助款

(参见于2015年12月29日第59/2015/TT-BLDTBXH号公告 第30条第2项)

声明:

"此法律简讯主要为了提供更多法律信息给予客户。我们已竭力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正确性,不过通过此法律简讯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未带有绝对全面性,因此采用法律简讯之前贵客户应实现参考专业人士意见。"